

长春市二道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长二人常〔2024〕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区人大及常委会各部门、各街道工委，英俊镇人大主席团：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年3月6日二道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临时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时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英俊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范围。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请假，并向区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备。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请假，并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区人大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区人大专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先交有关区人大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初审后，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先交有关区人大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初审后，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提案人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其他报告。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一府一委两院”的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将报告书面材料送交有关区人大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报告定稿后须及时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区人大专委会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处理。有关区人大专委会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要根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发言要围绕议题进行，提出意见或建议，力求简明扼要。针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有关区人大专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整理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

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七条 表决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方可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按表决器或者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